

# 枞阳县人民政府

枞政秘〔2022〕5号

## 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《枞阳县白柳镇总体规划（2017-2030） 2021年两规一致性修改》方案的批复

白柳镇人民政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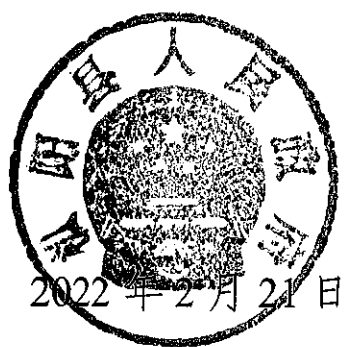
你镇关于请求批准《枞阳县白柳镇总体规划（2017-2030年）（2021年两规一致性修改）》方案的请示（柳政字〔2022〕3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皖自然资规划〔2020〕2号）要求，为解决钱桥镇发展的需要，原则同意《枞阳县白柳镇总体规划（2017-2030）（2021年两规一致性修改）》方案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

二加强城乡统筹。以农业、水产、矿产、旅游资源为依托，以资源加工及旅游为重点的第三产业，形成渔、工、贸、旅游协调发展的商贸型小集镇。因地制宜，精心规划，突出白柳特色，合理利用，有效改造镇建成区，加强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，处理好经济发展于环境保护的关系。

三、合理控制城镇规模。到2030年，城镇人口规模控制在1.0万人以内，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1.2平方公里以内。强化节约集约用地，提高城镇建设土地利用效率。

四、加强规划刚性约束。《总体规划》是白柳镇发展、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，镇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必须符合《总体规划》要求。你镇要根据本批复精神，广泛宣传和认真实施《总体规划》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《总体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